

1. 赞赏秘书长进度报告内关于国际劳工移民的问题和需要的妥善处理方法的建议；

2. 肯定联合国需要顾到扩大应用平等待遇的原则，在互相关联的方式下，考虑移工人的境遇，包括移工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状况，特别是住房、保健、教育和文化方面以及社会福利；

3. 重申需要雇用劳工和供应劳工的各国政府双方采取一致行动，以解决由于跨越国界的劳工徙而引起的经济、社会和人类问题，包括目前经济趋势所造成的问题；

4. 建议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通过有效的合作协调办法来相互加强其为增进移工工人及其家属福利而作出的努力；

5. 欢迎国际一级在订立标准的工作上取得的进展，以及朝此方向作出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同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合作，就各有关移工工人及其家属福利的现行法律和行政规章，包括双边和多边协定所载的规定，编制一份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该报告，以便委员会评价可适用于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则，并对其在这方面的未来行动范围，提出必要的建议。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79/13. 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必需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人种、性别、语言或宗教，以解决经济、社会、知识或人道方面的国际问题，从而实现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⑩、《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⑪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⑫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工工人(补充规定)公约》^⑬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工工人的建议》，^⑭

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内与移工工人问题有关的各项规定，^⑮

认识到移工工人对东道国的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

注意到当前经济趋势的演变，认为有必要拟订措施以防止这一演变对移工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带来不良的影响，

特别注意到在某些地区移工工人问题由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原因而日益严重，移工工人问题使某些国家非常担心，这个问题对它们仍然极其重要，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各会员国、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普遍作出努力，移工工人仍然不能充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社会和工作方面的权利，

重申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关系必然产生权利和义务，因此，侵害或限制移工工人的这些权利，即等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对保护移工工人权利的重要贡献，

并且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移工人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⑩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⑪ 大会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⑫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⑬ 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五十八卷，一九七五年，A 编，第一号，第 143 号公约。

^⑭ 同上，第一号，第 151 号建议。

^⑮ 参看《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日内瓦，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特别深信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之间如能努力紧密合作，必然有助于改善移工人的境况，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有关的决议，尤其是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0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63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②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③在这个领域所完成的工作的报告，

1.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充分注意其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25(XXXV)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7段的规定，以便予以贯彻执行；

2. 请秘书长邀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进行合作，以便大会依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内的有关建议，编制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工人的权利的国际公约，并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这项合作的成果的报告，载述各该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的有关领域内所进行的活动；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时，向会员国说明他按照大会第33/163号决议进行协商，以探讨能否起草一项关于移工人的权利的国际公约的结果；

4. 决定把题为“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79/14. 预防伤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② 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4号》(E/1979/24)，第七章。

^③ 同上，《补编第6号》(E/1979/36)，第十二章。

认为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改善伤残福利的各项决议中所载的目标，只有并用和协调各种插足社会和预防危险的措施，才能实现，

意识到，残废人数与年俱增，而资源和各种设备方面仍然困难重重，妨碍方案的执行，

希望继续努力，重建伤残，特别是在教育、设备、运输、保护和就业方面，使伤残者可以过着正常的生活，并发展其在社区中的人我关系和社会关系，从而享有平等的机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重建的进度报告，^④并赞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认为应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采取优先措施，预防各种伤残危险；

3. 建议各国政府特别注意拟订一项预防各种危险的计划，并加强一切防范措施，其目的在于：

(a) 促使儿童和成年人晓得各种危险，以便有所警惕；

(b) 教育人民并向他们反复灌输在日常生活一切活动中保护个人的概念；

(c) 推广产前和产后的护理工作，并使人们进一步晓得接种作为一种预防措施的重要性；

(d) 扩展医务、准医务和卫生事务的活动；

(e) 制定和确保遵守工作场地、街道和其他公共地方的安全规则；

(f) 训练专门人员传播安全指示和预防技术；

4. 请秘书长将预防工作方面所得的进展随时通知社会发展委员会，并请委员会注意各会员国所执行的一般政策措施和有关方案，如果其他国家愿意的话，可将这些措施和方案告知他们以供利用；

5.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把他们的活动同联合国的活动配合起来，以便促进伤残预防和伤残重建的有效措施，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④ E/CN.5/565。